

- 註：1. 如由公司團體報名包班者，可自行選擇授課日期及時間，不受以上限制。
2. 參訓學員如具有榮民身分者，可檢附相關資料(須另開上課證明)向退輔會申請進修補助，補助最高上限新台幣1萬元整。
3. 以上上課日期係暫定，將以老師最後授課時間為準。
4. 僅受理紙本正本報名，需請學員配合下列事項：
- 若班期人數趨近額滿，為公平起見，排序以中心收到合格件之先後順序為主，恕不接受電話預留、傳真及mail報名。
 - 中心將分階段以手機通知補件、簡訊寄發繳費通知，如未能如期處理前開事宜，將釋出名額開放遞補，繳交文件若資料不齊全、不符合規定、拒不配合行政流程者，視同放棄報名，本部有權不予受理，亦不退回。

※ 107年9月起工程會加強審查學員報名證件照，照片需同身分證規格(4.5公分X3.5公分，約2吋)白底正面脫帽彩色光面，臉部應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70~80%，且不得有陰影、戴眼鏡者鏡片不得反光，且勿與身分證、初訓證書同款，敦請學員配合，謝謝。

【證件照範例】

請參考以下圖片，備妥符合規定之照片
需特別注意勿與「身分證、結業證書」同款

規格說明



4.5公分

3.5公分

3.2公分

不得小於3.2公分，大於3.6公分

照片規格：
白色背景
脫帽、不遮蓋
未戴有色眼鏡
五官清晰
露出雙耳
人像自頭頂至下顎
之長度不得小於3.2公分
及超過3.6公分
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淡江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簡章

依據：依據 102 年 8 月 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 10200286650 號函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五點第三項規定辦理

目的：本班係工程品管人員在職專業訓練，充實工程品管人員專業領域之新知，加強品管人員專業素養，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訓練單位：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

受訓資格：取得工程會核發之「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班」或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」結業證書者

授課時數：受訓總時數為 36 小時

考試方式：100 題選擇題（單選，4 選 1）；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

證書核發：結訓成績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者，由訓練單位核發結業證書

上課地點：台北—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(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)
花蓮—花蓮市華西街 123 號(東華大學美崙校區)
金門—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(金門大學)
苗栗—苗栗市恭敬里聯大路 1 號(聯合大學)
基隆—基隆市義一路 87 號 7 樓之 1

學費：新台幣 8,000 元整，**109 年 6 月 30 日**前報名參訓學費 9 折優惠（**僅限台北班**）。

上課日期：詳年度開班計畫一覽表，即日起開始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上課時間：假日班：每週六、日上課，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，每次上課 6~8 小時。
夜間班：每星期上課 2~3 堂，晚上 7 時至 10 時，每次上課 3 小時。

出勤考核：1. 每小時點名 1 次，並在點名單上作成記錄。

2.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到者，每次平時考核扣 1 分。

3.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上到者，視為缺課。

4. 缺課 1 小時平時考核扣 5 分。

5. 上課時學員之通訊器材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，若發出聲響每次扣平時考核 3 分。

※遲到及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；如係病假、近親喪假、國家考試、軍事點召、訂婚、結婚或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得不計入扣分，但仍列入缺課時數。

其他說明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結業證書：

1. 當場或事後查獲考試作弊。

2. 遲到及缺課時數超過 8 小時者。

3. 冒名頂替上課者。

4. 受訓資格不符規定且證明文件不實。

5. 測驗成績未達60分。

報名手續：1. 填具報名表，備妥最近1年內白底光面彩色照片一式3張，背面正楷書寫姓名，1張黏貼報名表，2張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左上角，**不可使用學士照**。

2. 備妥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並黏貼於報名表。

3. 工程會核發之「品管工程師班」或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」結業證書影本，**並於該影本加蓋個人私章及親筆簽名**。

4. 親自報名：持上述文件 A4 規格至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，進門左轉 101 櫃檯(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)報名。

通訊報名：請以 A4 規格信封至郵局郵寄上述報名資料至上列地點，淡江大學品管回訓班收。

5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，額滿為止。

6. 報名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9 時。
週六、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。

7. 各項證件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規定或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即取消其與本訓練班所有之資格認定(包括受訓資格、領證資格、換證資格等)，並不予退費。

8. 初審核可並已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若經複審發現證件不合簡章之規定，即通知限期補件；於限期內無法補足證件者，將取消其受訓資格，並退回 9 成費用。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，依據教育部 103.10.17 臺教高(一)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學員人數不足即不開班，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，將協調延期或退費。

繳費方式：費用請以現金、即期支票(抬頭：財團法人淡江大學)、金融轉帳(第一銀行信義分行，戶名：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帳號：1621-000-4528)等方式繳交，**恕不受理開課當日繳費**。

完成上述程序後，中心將於課程開課前 3 天以手機簡訊+Mail 寄發上課通知。

無法如期上課之學員，本處僅接受在第 2 次上課前辦理延期(限 1 次)或退費申請，凡轉班者不得再辦理退費，繳交報名資料者視同同意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321-6320 轉 8851-54、8867 **傳真：**(02) 2321-4036

網址：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/index.php> (**課程總覽**→工程、環訓證照課程)

https://www.dce.tku.edu.tw/class_view.php?i=349

課程內容：

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課程時數表（一） 109.05 以後適用

項目	課程名稱	時數	備註
基礎開挖與品管	課程及班務介紹、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		
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1	
	最新政策與法規	1	
	監測與地錨工程	8	
	灌漿工程	4	
	型鋼支撐及土方開挖工程	8	
	擋土樁工程	4	
	連續壁工程	5	
	基樁工程	5	
	期末測驗		
推進工程與工務行政	課程及班務介紹、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		
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1	
	最新政策與法規	1	
	推管與潛盾工程	8	
	地盤工程性質	4	
	推管工務行政	6	
	用戶接管工務行政	6	
	汙水管線工程概論	10	
	期末測驗		

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課程時數表（二） 109.05 以後適用

項目	課程名稱	時數	備註
鋼構橋梁及基礎灌漿工程	課程及班務介紹、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		
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1	
	最新政策與法規	1	
	鋼構橋梁施工法之探討	12	
	地盤灌漿工程實務	12	
	樁基礎及開挖工程	10	
	期末測驗		
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裝修工程 案例研討	課程及班務介紹、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		
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1	
	最新政策與法規	1	
	新舊建築基礎開挖工法與案例研討	12	
	室內裝修施工與案例研討	10	
	建築物消防、機電、空調法規與實務	12	
	期末測驗		
連續壁工程實務	課程及班務介紹、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		
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1	
	最新政策與法規	1	
	地盤性質與連續壁施工互動案例研討	12	
	連續壁地中壁及扶壁單元分割與案例研討	12	
	各種扶壁施工案例研討	10	
	期末測驗		

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課程時數表（三） 109.05 以後適用

單元	課程名稱	時數	備註
工程法律及爭議處理與潛盾隧道 施工實務	課程及班務介紹、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		
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1	
	最新政策與法規	1	
	工程法律及爭議處理	12	
	潛盾隧道施工實務	12	
	潛盾隧道施工案例	10	
	期末測驗		
土木工程品質管案例研討 (新單元)	課程及班務介紹、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		
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1	
	最新政策與法規	1	
	山坡地開發工程	10	
	舊基礎之新建連續壁工法施工案例探討	12	
	推管掘進機設備與操作實務	12	
	期末測驗		

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課程時數表（四） 109.05 以後適用

單元	課程名稱	時數	備註
機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(一)(二)	課程及班務介紹、全民督工宣導短片放映		
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	1	
	最新政策與法規	1	
	管路工程品質管理實務	5	
	空調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	3	
	消防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	3	
	升降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	3	
	緊急供電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	3	
	電氣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	5	
	中央監控系統及控制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	6	
	電線電纜工程品質管理實務	3	
	照明、弱電、接地、避雷設備及吊重工程品質管理實務	3	
	期末測驗		

